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6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650 号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江淮汽车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江淮汽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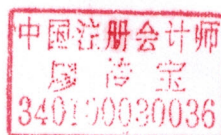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江淮汽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江淮汽车容诚专字[2021]230Z165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佳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里



2021 年 4 月 19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79,0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439,999.5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0,092,466.50元（含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7,347,53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3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53800000406）；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马鞍山路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及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3344261030000072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3800000406	90,550,674.01	500,000,000.00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76710188000154396	86,671,950.28	1,998,859,920.42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233442610300000729	-	2,000,000,000.00
合 计			177,222,624.29	4,498,859,920.42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10188000154396）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待转出的其他银行存款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1,512,387.4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7,528.4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1,041.13 万元（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258,280.74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87.35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5,515.9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722.26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为：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变更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深圳路以北地块，同意将由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中规划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等基础设施由新建变更为收购合肥海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等在建工程及所在土地的使用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投资总额的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注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00,000.00	34,019.30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0,000.00	2,468.05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2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	36,487.3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4624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487.35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表示同意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续期间	投资金额	投资收益率	是否持有至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理财通Ⅱ号同利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16/12/28 至（随时赎回）	15,000.00	2.70%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6/11/29 至 2017/02/28	75,000.00	2.90%	是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04/10 至 2017/07/10	20,000.00	3.90%	否
2 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04/07 至 2017/06/07	10,000.00	3.90%	否
1 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04/07 至 2017/05/07	10,000.00	3.90%	否
合 计	——	——	130,00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722.2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9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原投资项目后续仍有部分投入，资金仍用于原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34.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7,5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7,5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54,266.74	
						2017 年度:			259,495.92	
						2018 年度:			47,704.66	
						2019 年度:			44,745.25	
						2020 年度:			31,315.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2 (3)=(2)-(1)	
1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3,179.60	200,000.00	200,000.00	203,179.60	3,179.60	2018 年 12 月
2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41,255.56	50,000.00	50,000.00	41,255.56	-8,744.44	2018 年 12 月
3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200,000.00	199,734.75	193,093.32	200,000.00	199,734.75	193,093.32	-6,641.43	2018 年 6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0,000.00	449,734.75	437,528.48	450,000.00	449,734.75	437,528.48	-12,206.27	——
----------	------------	------------	------------	------------	------------	------------	------------	----

*注 1：本表中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265.25 万元，原因系公司前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56,744.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734.75 万元，故可用于投资项目实际金额为 449,734.75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合计为-12,206.27 万元，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179.60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8,744.44 万元、-6,641.43 万元系募投项目投资尚未完结，后续仍有支出发生，部分工程仍未办理竣工结算。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可研报告承诺 项目达产年 平均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	62,700.00	11,932.23	31,768.25	46,243.39	89,943.87	89,943.87	否
2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	15,300.00	-	-	-	-	-	否
3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 建设项目	——	81,000.00	-	441.32	7,020.87	7,462.19	7,462.19	否

*注 1：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均系净利润，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达产当年应实现的效益。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均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原因如下：①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升级、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逐年上升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②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不饱和、固定成本分摊金额大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③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由于整体投入较大、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明显、产品盈利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大幅改观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